**.**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諮詢電話：(02) 7707-4844、7707-4845、7707-4837、7707-4843、7707-4850**

**傳真電話：(02) 7713-3399**

1. **計畫目的：**

**近年來各產業均面臨外在科技環境與消費型態不斷變化等重大挑戰，多樣化科技應用與拓銷工具在市場上亦蓬勃發展，如何提升數位能力、累積數位知識、擴大數位應用成為企業重大發展課題，成功透過數位轉型提升經營效率成為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強化商圈科技應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鼓勵在地商圈組織及在地業者共同參與，透過以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創新，全面提升地方商業經營軟實力，特辦理本輔導作業，期透過商圈自主提案及專案輔導，優化商圈經營環境，進而達到商圈轉型與再造之目標。**

1. **申請資格：**

**申請輔導之商圈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

1. **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2. **商圈基本資料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3月20日前函送至主辦單位備查。**
3. **109年9月21日至111年3月20日期間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4. **申請之商圈組織及參與店家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主辦單位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以及不曾獲得經濟部商業司「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及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之補助。**
5. **資訊服務廠商：(須符合以下資格)**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
* **為符合本須知定義之資訊服務廠商**
* **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或營運實績**
*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雲端解決方案：由提案商圈及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參與店家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雲端解決方案使用至少5個月以上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1. **協同提案單位之資訊服務廠商不得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或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企業**
* **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 **輔導總經費：輔導總經費60-150萬元，依據商圈協會提案申請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內容與參與店家數量為原則****，經審查會議決議輔導經費。**
2. **申請範圍：**

|  |  |
| --- | --- |
| **參與店家** | * **以店家全職員工人數9人註1以下小微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其中，店家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利事業註2。**
* **數位能力輔導檢測(前測)：參與店家應於簽約前完成「數位能力測驗」(網址：<https://s.joo.tw/XwM6h>)。**
* **若申請商圈曾經參與110年度雲世代商圈輔導者，本年度申請需有新店家。**

 |
| **商圈實際參與店家須達15家(含)以上，參與新店家比率須達總參與家數1/3(含)以上。** |
| **輔導經費** | **輔導款總額申請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實際輔導款金額以公文核定為準。****參與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輔導費由執行單位支付予資服廠商。** |
| **執行內容** | **推動項目如下：**1. **參與店家資訊數位化註3：例如Google Map基本資料建置。**
2. **參與店家行動支付：例如台灣Pay、街口支付、Line Pay Money、Pi錢包等行動支付。**
3. **參與店家需協助參與中小企業處「城鄉島遊」之推廣行銷活動。**
4. **商圈組織數位行銷工具應用：例如FB、LINE、IG等，每週更新至少1次，單一數位行銷工具，非多項行銷工具之總和。**
5. **科技友善商圈：如網路充電、數位諮詢服務、數位旅遊導覽等指標項目（請參見附件八），扣除行動支付，商圈須選定1種以上指標項目中的服務，每項服務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
6. **需派員參與商圈課程、激勵營相關活動。**
7. **雲端解決方案：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雲端解決方案使用至少5個月以上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解決方案可分成下列兩類別：**

**①提升營運效率*** + **進銷存管理**
	+ **企業資源規劃(ERP)**
	+ **財會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HR)**
	+ **客戶關係管理(CRM)**
	+ **雲端辦公協作**
	+ **雲端收銀(POS)**
	+ **生產管理**

**②增加客戶和營收*** + **客戶服務系統**
	+ **開店平台**
	+ **會員集點系統**
	+ **數位行銷**
1. **需占計畫經費45%以上，需導入雲端服務至少5個月，且提供使用流量佐證。**
2. **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應提出自籌款，自籌款金額以提案之「雲端解決方案」使用費額度1:1為原則(主辦單位得隨政策動態調整)。**
3. **用雲端解決方案改善商圈服務：如點數、人流、顧客類型等數據分析應用，提升商圈服務品質。**
4. **辦理活動：需結合城鄉島遊網站、數位工具辦理及店家雲服務功能推廣相關活動。**
 |
| **預期效益指標** | **(1)指定指標*** **提升營業額**
* **商圈參與店家數**
* **新增或穩定就業人數**
* **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家數**
* **行動支付店家數**

**(2)選定指標*** **增加來客數**
* **其他，例如服務滿意度提升；提升行銷成效（如觸及人次、互動頻率、來客數、轉換率...等）；提升銷售成效（如降低庫存、縮短操作時間、提升訂單轉換率...等）；提升停留成效（如增加顧客停留時間、合作店家數、顧客入店率等）**
 |
| **效益指標及結案** | **參與店家需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自主完成小微卡後測，且輔導計畫案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及請款作業。** |

**註1：員工人數係指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此外，全職員工人數超過9人之店家不得超過參與店家數的10%，相關聲明書（請參見附件六、附件十三）須於簽約前繳交。**

**註2：參與之店家，如因商圈產業特性，經審查會議審查同意，可放寬員工人數9人以上之店家參與數。**

**註3：請於簽約後1個月內所有參與店家皆完成Google Map「我的商家」申請。**

**註4：參與本計畫之資訊服務廠商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1#lawmenu）所訂資格，其產品須符合上架條件或審核通過。導入之雲端工具必須持續使用至少5個月，且須有使用或流量證明。本計畫導入之雲端工具，須具備後台功能，單一服務不納入考量，如：雲端空間租賃、簡訊購、遠距視訊…等。**

**註5：參與店家需協助「城鄉島遊」推廣行銷活動(**[**https://www.lohas-go.com.tw/lohasgo/#**](https://www.lohas-go.com.tw/lohasgo/)**)，本計畫將透過「城鄉島遊」網站平台相關執行單位提供推廣行銷活動。**

1. **申請方式：**
2. **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計畫官網(https://microcloud.sme.gov.tw)，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洽詢或上網查詢相關資料。**

1. **提案受理**

| **應備資料** | **電子送件** |
| --- | --- |
| 1. **系統填寫**
2. **商圈基本資料表。(商圈)**
3. **店家/企業基本資料表。(商圈)**
4. **提案計畫書(商圈)**
5. **雲世代商圈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資服廠商)**
6. **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資服廠商)**
7. **雲端解決方案之計畫介紹(資服廠商)**
 | **請於本計畫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在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提供，視同資格不符。** |
| 1. **系統上傳**
2.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商圈)(詳附件四)**
3. **個資同意書(商圈)(詳附件五)**
4. **組織立案證明**
5. **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
6. **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及統編）**
7. **109年9月21日至111年3月20日期間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含主管機關自109年9月21日迄今最近一次的備查函）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8. **參與店家聲明書(詳附件六)**
9. **合作意向書(商圈、資服廠商) (詳附件七)**
10.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個資同意書(資服廠商) (詳附件九)**
 | **計畫書以系統填寫後下載用印，連同其他應備資料上傳至本計畫官網送出後，即視為申請。****※本計畫執行單位就提案應備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其中（1）項提案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得要求提案商圈組織於7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
| 1. **簽約前繳交**
2. **參與店家之「數位能力輔導檢測」**
3. **「參與店家聲明書」**
4. **其他要件將於本計畫輔導管理系統提供**
 | **(1)項請至檢測系統填寫，(2)項以PDF檔上傳至本計畫官網。** |

1. **受理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將上述應備資料備齊後，以單一壓縮檔上傳至本計畫官網，待系統自動回覆回函後，即可確認送件成功。

1.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星期五) 17:00止。**
2. **計畫期程：自輔導核定公告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
3. **申請案之審查及決議方式：**
4. 審查作業先由本處就申請案之商圈組織資格、應備文件、計畫書及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書面審查。
5. 審查會議：通過資格審查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6. 決議方式：獲輔導名單、輔導金額（含額度之刪減），由審查會議同意後作成決議，並經本處核定後公告。
7. **輔導作業流程：**

|  |  |
| --- | --- |
| **評審流程** | **說明** |
|  一張含有 文字, 縫紉機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資格審查：**1. 收到報名資料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初審。
2. 文件不齊者，應於通知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為不合格退件。
 |
| **審查會議：**執行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針對通過資格審單位進行審查，審查會議形式待後續通知。 |
| 公布通過核定之商圈名單。 |
| **核定簽約：**簽訂合約後開始執行計畫。執行管考：依照輔導要點之內容，由執行單位管控申請單位之執行率及動支率，予以核撥輔導款項。 |

1. **審查重點：**

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重點如下：

1. 參與本計畫之商圈新舊店家比率(15%)
2. 計畫內容需有數位轉型之願景，商圈店家及周邊鄰里對本計畫之參與度（20%）
3. 計畫執行規劃可行性、工作進程安排完整性及計畫預期產出效益（含資訊服務廠商提供之店家雲端工具使用頻率及驗證方式）（30%）
4. 計畫依據商圈特色規劃具創意的科技應用方案（15%）
5.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10%）
6. 報告及答詢內容（10%）

**顧問團輔導：**若商圈提案審查結果**未獲得輔導款**，執行單位將派專案同仁說明，得視情形規劃商圈訪查，並邀集顧問盤點商圈店家數位轉型現況，提供針對該商圈特色之數位轉型發展診斷建議。

1. **管考作業流程：**

| **項目** | **預定辦理期程** |
| --- | --- |
| 1. 簽約/輔導溝通說明
 | 3-4月 |
| 1. 計畫輔導
 | 輔導期間 4月-11月  |
| 1. 輔導期中訪視、期末審查
 | 7-8月、11月 |
| 1. 配合計畫推動成果分享
 | 11-12月 |

1. 專案簽約：
2. 通過輔導審查之提案，須依審查會議要求事項修正計畫書，修正完成後方能進行簽約為受輔導單位。
3. 受輔導單位應於主辦單位核定公告後7日（工作天）內，備妥簽約所需文件送交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4. 執行查核：執行期間視需要配合實地訪視，並繳交期中報告。
5. 期末查核：於規定期間內線上提交成果報告書，原則上以書面方式進行，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或審查會議。
6. **撥付原則：**

分2期撥付，獲輔導商圈組織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文件：

1. 第1期：簽約後檢附領據資料撥付輔導經費40%。
2. 第2期（於111年11月15日前）：繳交期末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度表，及核銷單據清冊，審查通過後輔導經費撥付60%。如輔導經費未支用完畢，依實際支用數撥付尾款。
3. 雲服務經費需保留至期末驗收使用流量後核撥，故以上分配比率為原則，實際情形以合約簽訂內容為準。
4. **注意事項：**
5. **經費編列與查核**
6. 獲輔導商圈組織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受輔導商圈組織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7. 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核定經費限用於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申請案之經費不得涉及資本門、人事費、管理費、獎金等科目，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8.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
9.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10.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等）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查核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方予認列。
11.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輔導商圈組織不得拒絕。受輔導商圈組織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執行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12. 政府輔導款如有預算被刪減、刪除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輔導計畫經費，受輔導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13. **計畫執行管理**
14. 受輔導單位需配合本案有關管考會議及實地查訪等作業。
15. 受輔導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敘明變更理由與項目，於執行期間截止日1個半月（111年9月30日）前送執行單位，提請核准後執行。
16. 配合提供與本案推動、績效考核（包括計畫內應繳交管考報表、結案報告）、成效追蹤（含輔導後**「數位能力輔導檢測」**與資訊服務廠商滿意度調查），以及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有關事宜。
17. 計畫結案資料應於計畫結束日前繳交（111年11月15日）。結案成果報告格式應依執行單位提供之格式規定辦理。
18. 至遲須於執行查核前，檢送載明工作分配、權利義務、對價產出及價金等之相關委外契約書影本至執行單位查驗。
19. 受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中或結束後，配合主辦單位為擴散輔導計畫成效之績效追蹤、訪視調查、個案研究及相關推廣活動，至少（含）3年。
20. **應配合事項**
21. 須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行銷活動、政策推廣、培訓課程，以及參與相關說明會等。
22. 參與商圈須指派2名商圈數位種子教師，並配合參與相關培訓課程(激勵營、商圈課程)。
23. 應依主辦單位要求回報執行情形，包括資訊服務業者應提供使用或流量資料。
24. 辦理計畫內之實體行銷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25. **其他**
26. 受輔導單位對主辦單位應無違約之舊案及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27. 受輔導單位之計畫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若計畫執行期間，發生提案單位因本計畫執行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時，由受輔導單位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8. 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得於專案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受輔導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執行單位經主辦單位授權後得予以扣款、中止或解除契約：
29. 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及工作項目執行之情事，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查證無誤，該筆相關經費將自輔導款中刪除。
30. 結案時如未達成核定績效成果指標，且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未達成比率減列輔導經費。
31. 計畫執行內容如已嚴重偏離原核定主軸，且未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要求期限內改善者。
32. 藉由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審查委員有詐欺、關說、期約、賄賂、佣金、比率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通過本計畫相關審查，經查明屬實者。
33. 其他有違反契約規定、牴觸輔導目的或法令規定，經催告仍未改善者。

# 附件一、商圈基本資料表 (商圈-系統填寫)

|  |
| --- |
| **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
| 計畫聯絡人基本資料 | 商圈組織名稱 |  |
| 商圈統一編號 |  |
| 計畫聯絡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商圈基本資料 | 商圈負責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
| 商圈通訊地址 |  |
| 商圈內店家數 |  | 商圈組織會員數 |  |
| 商圈範圍 | (敘明商圈內街道) |

**店家/企業基本資料表**

| **序號** | **企業****統一編號** | **企業名稱** | **品牌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企業****登記地址** | **企業****營業地址** | **全職****員工人數** | **雲端解決方案** | **雲端解決方案****預計導入期間****(至少5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線上點餐服務□雲端候位服務□雲端收銀（POS）服務□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點餐系統□其他雲端解決方案\_\_\_\_\_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系統填寫）

**111年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公文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

|  |  |
| --- | --- |
| 提案商圈組織： |  |
|  |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

 **提案摘要表（系統填寫，需下載用印後再上傳）**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目的** |  |
| **參與店家數** |  |
| **輔導總經費** |  |
| **輔導執行經費規劃**(除雲服務解決方案外(1)-(6)、(8)工作項目) |  | **(7)雲端解決方案*** 需占計畫經費45%以上，其中資訊服務費用由執行單位支付
* **「自籌款」使用費額度1:1為原則(主辦單位得隨政策動態調整)**
 |  |
| **\*\*此處撥款由執行單位直接撥款予「資訊服務廠商」。** |
| **執行工作項目確認** | * **商圈店家資訊數位化（例如Google Map基本資料建置、雲端地圖地標）**
* **商圈組織數位行銷工具應用（如:社群媒體、貼文、直播）**

**□FB □IG □Line@ □其他：*** **行動支付**

**□台灣pay □街口支付 □Line Pay Money　 □其他：** * **科技友善商圈（請參見附件八）**
* **辦理活動**
* **商圈課程、激勵營**
* **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公司名稱**：　　　 　　　　　**）：**

**□**線上點餐服務 **□**雲端候位服務**□**雲端收銀（POS）服務 **□**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點餐系統**□**其他雲端解決方案： |
| **應備文件** | * 提案計畫書
*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商圈)
* 個資同意書(商圈)
* 組織立案證明
* 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
* 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 109年9月21日至111年3月20日期間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含主管機關自109年9月21日迄今最近一次的備查函）
* 參與店家聲明書
* 合作意向書(商圈、資服廠商)
* 智慧財產權聲明授權同意書、個資同意書(資服廠商)
 |
| 提案商圈組織商圈組織：負責人：統一編號：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

**計畫書**

* 1. 執行期間：自公文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
	實施地點：
	2. 計畫內容：

(一)商圈簡介：
 1.商圈之主要區域範圍、屬性及定位

 2.特色介紹與未來型塑商圈特色發展之方向

 3.組織運作情形：

過去3年內曾參與本處舉辦之活動、輔導計畫、店家募集、課程、觀摩、商圈設施維護或公安宣導等事項及其配合情形(請強調參加「科技應用」相關計畫，及其成效)。

(二)執行內容：（含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等）

1. 計畫架構圖
2. 計畫執行方式（包含分項時間、地點、詳細具體內容）

| 項目 | 執行方式 |
| --- | --- |
| 1. **商圈店家資訊數位化：**

**Google Map基本資料建置****2.參與店家行動支付**例如台灣Pay、街口支付、Pi錢包、Line Pay Money等行動支付。**3.** **參與店家需協助參與中小企業處「城鄉島遊」推廣行銷活動。****4.商圈組織數位行銷工具應用**例如FB、LINE、IG等，每週更新至少1次，單一數位行銷工具，非多項行銷工具之總和。**5.科技友善商圈：**如網路充電、數位諮詢服務、數位旅遊導覽等指標項目（請參見附件八），扣除行動支付，商圈須選定1種以上指標項目中的服務，每項服務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6.需派員參與商圈課程、激勵營相關活動** **7.** **雲端解決方案:**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雲端解決方案使用至少5個月以上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解決方案可分成下列兩類別： **①**提升營運效率* + 進銷存管理
	+ 企業資源規劃(ERP)
	+ 財會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HR)
	+ 客戶關係管理(CRM)
	+ 雲端辦公協作
	+ 雲端收銀(POS)
	+ 生產管理

②增加客戶和營收* + 客戶服務系統
	+ 開店平台
	+ 會員集點系統
	+ 數位行銷
1. 需占計畫經費45%以上，需導入雲端服務至少5個月，且提供使用流量佐證。
2. 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應提出自籌款，自籌款金額以提案之「雲端解決方案」使用費額度1:1為原則(主辦單位得隨政策動態調整)。
3. 用雲端解決方案改善商圈服務：如點數、人流、顧客類型等數據分析應用，提升商圈服務品質。

**8.辦理活動：結合城鄉島遊網站、數位工具辦理及店家雲服務功能推廣相關活動。** |  |

 註：表格僅供參考，可依計畫實際執行規劃調整。

1. 計畫執行期程（甘特圖）
2. 異業結盟、商圈動員情形、推動商圈在地永續之執行能力及周邊鄰里活動參與度
3. 其他

(三)雲端服務內容（說明合作之資訊服務廠商雲端服務項目、背景、經歷及本次計畫導入服務等）

1. 資訊服務廠商之公司名稱、背景及服務項目介紹；
2. 資訊服務廠商之過去經歷；
3. 本次計畫導入之雲端服務工具介紹（包括使用期間、服務內容、加值服務、**店家雲端工具使用頻率及驗證方式**等等）

(四)執行人力配置：

組織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職稱** | **姓名** | **負責工作** |
| **1** |  |  |  |
| **2** |  |  |  |
| **3** |  |  |  |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 1. 雲服務導入執行輔導模式

說明：整體運作概念、流程與機制，以文字、圖片等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1.背景 | 2.數位轉型 | 3.預期成果 |
| (說明商圈發展背景) | (說明雲端解決方案) | (說明導入雲端解決方案雲世代商圈服務預期成果) |
| 1.1轉型動機 | 2.1轉型過程 | 3.1轉型成效 |
| (請列點說明) | (請列點說明) | (請列點說明) |

* 1. 雲服務導入目標

說明：請依商圈參與店家合作成果、店家應用數據分析、數位應用能力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等項目，說明輔導前後差異及預定達成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目標 | 輔導前狀況 | 輔導後狀況 |
| 1 | 商圈參與店家合作成果 |  |  |
| 2 | 店家應用數據分析 |  |  |
| 3 | 數位應用能力提升 |  |  |
| 4 | 經營管理能力提升  |  |  |

* 1. 預估帶動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目標值 | 計算公式 |
| 1 | 提升營業額 |  |  |
| 2 | 商圈參與店家數 |  |  |
| 3 | 新增或穩定就業人數 |  |  |
| 4 | 行動支付店家數 |  |  |
| 5 | 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家數 |  |  |
| 6 | 增加來客數 |  |  |
|  | （格式不足請自行新增） |  |  |

* 1. 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格式不足請自行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完成日期(月/日) | 工作項目 | 執行進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執行進度% | 累計進度% |
| 1 | …… |  |  | *20*% | *20*% |
| 2 |  |  |  | *30*% | *50*% |
| 3 | 7/15 | *如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  | *30*% | *80*% |
| 4 | 11/15 | *如執行成果報告* |  | *20*% | *100*% |

* + - 註：以下為必備之查核之文件項目

－會議紀錄，如：進度檢討、相關教育訓練及跨部門會議等（各種會議應備簽到表及議程等相關資料）。

－委外契約書／合作意願書（有委外工作項目與合作單位者方須提供）。

－推廣活動舉辦紀錄（活動資料、活動規劃案、報到表、文宣、媒體資料等）。

* 1. 經費編列(範例)

單位：元

| **經費項目** | **經費來源** | **小計** | **占總經費比率%** | **經費使用說明** |
| --- | --- | --- | --- | --- |
| **輔導款** | **自籌款** |
| 1. 「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費用
 | **225,000** | **225,000** | **450,000** | 45% | 例如：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費用由執行單位支付 |
| 此處撥款由執行單位直接撥款予「資訊服務廠商」。 |  |
| 1.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 **30,000** | **0** | **30,000** | 3% | 例如：活動用文件、印刷品等 |
| 1. 委託設計費
 | **250,000** | **0** | **250,000** | 25% | 例如：活動背板設計費、雲市集軟體設計費等 |
| 1. 委託勞務費
 | **100,000** | **0** | **100,000** | 10% | 例如：活動主持人之主持費等 |
| 1.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 **270,000** | **0** | **270,000** | 27% | 例如：活動保 險費、交通費等 |
| **小計** | **775,000** | **225,000** | **1,000,000** | 100% |  |
| **合計** | **1,000,000** | 100% |  |

* 本經費預算表請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三、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編列，不合將予以剔除。
*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 如計畫有辦理實體行銷相關活動，經費須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 **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應提出自籌款，自籌款金額以提案之，「雲端解決方案」使用費額度1:1為原則(主辦單位得隨政策動態調整)。**

# 附件三、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主經費****項目** | **次經費項目** |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
| --- | --- | --- | --- |
| 業務費 |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 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費用。 |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
| 委託費(1)委託設計費(2)委託諮詢費(3)委託勞務費 | 1.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單位設計所需之費用。2.委託諮詢費:3.委託勞務費: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4.委託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 1.委託勞務正式契約書。2.統一發票或收據。3.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工作項目相符。\*委託費包括資訊服務費用，該費用將由執行單位按資訊服務實際可認列金額支付。 |
| 臨時聘用人力 | 臨時聘用人員之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最低時薪標準。 | 1. 薪資清冊。
2. 勞保清冊。
 |
|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 1.原始憑證。2.相關佐證資料。 |

#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商圈-系統上傳）

|  |
| --- |
| 本單位（商圈組織名稱）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貴處審查核定輔導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一、授權單位保證本次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輔導資格、追繳輔導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次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享有上述權利。三、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商圈組織：負責人：立案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五、個資同意書（商圈-系統上傳）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辦理「**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商圈數位轉型輔導**」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3. 本人同意貴處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參與店家聲明書（系統上傳）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圈組織）申請「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乙案，本　　　　　　公司，負責人： ，同意以下聲明：

**一、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執行 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 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二、本企業同意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企業電話追蹤關懷，以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現況，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三、本企業同意遵守【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輔導申請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企業已詳閱【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所列項目並將遵守相關規定。**

**五、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主辦單位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處輔導款。**

**□本公司因全職員工人數於9人以下（含），符合「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輔導」申請資格，特此聲明：本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員工滿十人，須主動告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承辦窗口。**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提案單位安排之輔導，且瞭解提案單位於輔導期間內不得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 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本企業同意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與輔導。**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承辦窗口

公司大章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七、合作意向書（商圈、資服廠商系統上傳）**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商圈組織)）申請「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乙案，協同\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資服廠商)）擔任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此合作意向書，並依據誠信互惠原則，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一、本意向書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月\_\_\_日止有效。

二、乙方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同意以其專業能量協助甲方關於意向書相關領域之業務執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與建議。

三、若提案通過，甲、乙雙方應簽定正式合作協議書，並提供本計畫備查。 四、附則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或電子形式）同意，任何人逕就本意向書內容 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立書人

甲方(商圈組織)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乙方(資服廠商)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八、科技友善商圈指標

| **指標** | **指標項目** | **服務** |
| --- | --- | --- |
| 商圈觀光 | 網路充電 | 1. 充電站
 |
| 1. 充電服務
 |
| 1. Wifi分享
 |
| 數位觀光整合 | 1. 遊程導覽
 |
| 1. 觀光資訊
 |
| 1. 商圈網站
 |
| 國際交流 | 數位外語友善 | 1. 外語告示
 |
| 1. 外語標示
 |
| 1. 外語服務
 |
| 數位旅遊導覽 | 1. 旅遊資訊
 |
| 1. 解說導覽
 |

**\*\*商圈須選定1種以上指標項目中的服務，每項服務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

 **附件九、雲世代商圈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

**（資服廠商-系統填寫，需下載用印後再上傳）**

|  |
| --- |
| **9.1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 |
| **公 司 名 稱** |  | **統 一 編 號** |  |
| **營 業 項 目** | （請勾選，**可複選**）□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設立登記日期** |  | □三年以上□未滿三年 |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  |
| **公 司 官 網** |  |
| **公 司 簡 介** | （字數 300 字以內）（可提供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佐證文件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
| **申請 雲端解決 方案之數量** | 共計 項 |
| **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之能量上限（每年）**  | □1-10 家 □11-100 家 □101-200 家□201-300 家 □301-400 家 □401-500 家□501 家以上 |
| **代 表 人** | **姓 名** |  | **職 稱** |
| **聯 絡 人** | **姓 名** |  | **職 稱** |
| **連絡電話** |   |  **手 機** |
| **E - m a i l** |  |

|  |
| --- |
| **9.2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 一、本公司同意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為「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指稱之資訊服務廠商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雲端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 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二、本公司保證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方案所有圖表、文 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
| **聲明事項** |
|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一、本公司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二、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資訊服務廠商或其負責人 3年內無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三、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本公司非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五、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六、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並充分告知雲端解決方案客戶(本次受政府輔導之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參與店家)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七、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須知列舉之雲端解決方案。 八、本公司同意如商圈及店家服務滿意度較低時，願配合限期改善或提出調整方案。 九、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本雲端解決方案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仍持續使用之十、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同意其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  |
| --- |
| **9.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111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 業務執行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企業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 資料。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範圍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 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 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 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  酌收行政作業費用。1.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2. 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附件十、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資服廠商-系統填寫）

每項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需分別填回表格乙份，已通過「引領中小微型 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雲端解決方案」之相同技術毋須填寫此表，請檢附通過文件並於文件空白處標示「技術審查通過佐證資料與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方 案 名 稱** |  |  |  |
| **方 案 類 別** |  | （請勾選，**可複選**）**（一）提升營運效率**□1.進銷存管理 □2.企業資源規劃（ERP） □3.財會管理□4.人力資源管理（HR）□5.客戶關係管理（CRM） □6.雲端辦公協作□7.雲端收銀（POS） □8.生產管理 □9.其他**（二）增加客戶/營收**□1.客戶服務系統 □2.開店平台 □3.會員集點系統□4.數位行銷 □5.其他 |  |
| **雲 平 台 架 構****（ I aaS/PaaS ）** |  | （請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架構及主機使用說明，字數 300 字以內，可以檢附佐證文件，並請於佐證文件空白處標示「雲平台架構佐證文件與公司名稱」） |  |
|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  |
| **一、大量連線** |  |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 準，字數 300 字以內） |  |
| **二、大量計算** |  |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 或處理，字數 300 字以內） |  |
| **三、 資源彈性調度** |  |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 源，量小縮減資源，字數 300 字以內） |  |
| **四、服務不中斷** |  |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 服務之穩定性，字數 300 字以內） |  |
| **五、雲端負載機制** |  | （請說明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 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 SLA 水準，字數 300 字以內） |  |
| **六、資安風險** |  | （請說明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 全及授權，字數 500 字以內） |  |
| **七、 其它** |  | ※ 如有相關佐證文件請上傳掃描檔案（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  |

# 附件十一、雲端解決方案之計畫介紹（資服廠商-系統填寫）

雲端解決方案須以 9 人（含）以下之參與店家 進行規劃設計，每項方案須填寫表格乙份。

|  |  |  |  |
| --- | --- | --- | --- |
| **方 案 名 稱** |  |  |  |
| **方 案 類 別** |  | （請勾選，**可複選**）**（一）提升營運效率**□1.進銷存管理 □2.企業資源規劃（ERP） □3.財會管理□4.人力資源管理（HR）□5.客戶關係管理（CRM） □6.雲端辦公協作□7.雲端收銀（POS） □8.生產管理 □9.其他**（二）增加客戶/營收**□1.客戶服務系統 □2.開店平台 □3.會員集點系統□4.數位行銷 □5.其他 |  |
| **適用行業別**  |  | （請勾選，**可複選**）□不限產業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物流 □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教育業 □藝術娛樂休閒 □金融保險 □醫療□營建工程 □其他  |  |
| **方案適用之 輔導店家** |  |  雲端解決方案指標： **□開店平台：** 會員每月新增數、訂單/接單每月筆數**□點餐系統：** 會員每月新增數、訂單/接單每月筆數**□其他(請詳述)**：  為檢核標準 (標準以執行單位與合作單位規範為主)※上述方案指標於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5個月計畫期程中，前2個月標準**不 得低於 10 次/月**；後2個月標準**不得低於 15 次/月，須保持成長。**※於後續計畫期間，須提供相關可查核及驗證文件。 |  |
|  |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流量檢核標準（請勾選，可複選）：□瀏覽量 □後台登入次數□資料上傳筆數 □訊息推播次數□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檢核標準 (標準以執行單位與合作 單位規範為主)※上述流量指標以每月使用流量平均**不得低於 30 次**為標準(如瀏覽量)※於後續計畫期間，須提供相關可查核及驗證文件。 |  |

|  |  |
| --- | --- |
| **方案可以解決 問 題 類 型** | （請依方案可解決下列三項問題類型排出優先順序，最優先填 1，其次填 2、3）( )行銷推廣類 ( )營運管理類 ( )顧客服務類 |
| **方 案 內 容 及 特 色** | 1.功能規格、性能（字數 100 字以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特色（請說明為何適用之產業類型小微企業，哪些特性有對應目標客戶 的需求等，字數 300 字以內）\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成功應用案例（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小微企業營運效率 或增加客戶/營收之效益，字數 300 字以內）\_\_\_\_\_\_\_\_\_\_\_\_\_\_\_\_\_\_\_ |
| **(預計)****方 案 定 價****及 優 惠** | **1.價格：** |
| **總計新臺幣\_\_\_\_\_\_\_\_\_\_\_\_元，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
| 雲端應用軟體使用期限\_\_\_\_\_\_\_\_\_\_個月（只能填數字 4~12）；及□資料 |
| 筆數\_\_\_\_\_\_\_\_\_\_（數字）或 □使用人數 \_\_\_\_\_\_\_\_\_\_\_（數字） |
| 不得高於市價，請檢附原有市價佐證文件或提供方案連結網址，檢附文 |
| 件請於空白處標示**「方案定價佐證文件及公司名稱」** |
| 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優惠措施**（例如續約優惠價格與期程、加購優惠等，字數 100 字以內）  |
| **方 案 技 術****服 務 能 量** | 如何提供教育訓練、諮詢客服等服務： |
| **□原廠** （□公司自行提供，或 □委外單位\_\_\_\_\_\_\_\_\_\_\_\_\_\_） |
| **□非原廠**（請說明技術服務來源，並檢附佐證文件，需於空白處標示「技 |
| 術服務佐證文件」，例如原廠技術授權、經銷佐證等，字數 100 字以內） |
| **方案預設流量****檢 核 標 準** | 以□每週 □每月 |
| 使用之□登入次數\_\_\_次 □資料上傳筆數\_\_\_\_筆 |
| □會員使用次數\_\_\_\_\_次 □行銷推播次數\_\_\_\_次 |
| □訂單/接單筆數\_\_\_\_次 □其他\_\_\_\_\_\_\_\_\_為檢核標準 |
| ※ 請檢附過往方案或市面上相關方案之流量佐證文件，並於空白處標示 |
| 「流量佐證文件與公司名稱」 |
| **資料自主權**  | □ 是 □ 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輔導店家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可獨立運作經營，無需依附在平台上才能營 |
| 運，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攜或下載以自行運用。 |
| **教 育 訓 練** | □ 是 □ 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技術服務水準(SLA)與能量說明。(字數 200 字以內）□ 是 □ 否 |
| 提供輔導店家教育訓練、諮詢客服等服務之說明。(字數 200 字以內） |
| **其 他 附 加****說 明 項 目** | 附加服務導入說明文字附加服務導入說明（字數 100 字以內）或影片（連 |
| 結網址）  |

# 附件十二、協同提案單位之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店家間買賣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

######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應載明事項依「111 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下簡 稱本計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訂定之。

二、本應載明事項用辭之定義如下：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資訊使用費：指符合本須知之規範而核撥予提案單位的雲端解決方案資訊使用費用。

（四）提案單位：指依本須知規範提出申請，並經查核通過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之提案商圈。

（五）受輔導店家：指參與本計畫之商圈內店家。

（六）雲端解決方案：指通過本須知審核之雲端解決方案。

（七）流量水準：指通過本須知審核之雲端解決方案流量驗證標準。

（八）一站式平台：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 頂計畫所建立之一站式平台。

###### **第二章 當事人基本資訊**

一、提案單位之名稱、代表人、統一編號、網址、營業所在地址及聯絡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

二、受輔導店家之名稱、代表人、統一編號、營業所在地址及聯絡方式（包含電 話、電子信箱等）。

###### **第三章 契約期間**

依提案單位與受輔導店家之約定，於完成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日後擇日起算，至方案所約定迄日止（需 5 個月以上）。

**第四章 服務內容與計費方式**

應就雲端解決方案載明下列事項：

一、就各項雲端解決方案分述其功能、規格及價金。

二、雲端解決方案之價格、服務起訖日、導入之雲端服務內容。

三、導入教育訓練之實施方式。

四、契約期間內應達到之流量水準，及流量水準未達時之合理賠償方案。

###### **第五章 資訊使用費**

一、受輔導店家確實知悉並同意提案單位已自其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之相關費用中，預先扣除受輔導企業可請領之資訊使用費額度至多1萬元，故受輔導企業同意將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使用費直接撥付予提案單位，而毋需再撥付予受輔導企業。

二、若資訊使用費超過上限1萬元，額外的經費由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自行約定款項撥付流程，不屬本計畫管轄範疇。

三、契約期間內應達到之流量水準，及流量水準未達時之合理賠償方案。

四、受輔導店家知悉並同意提案單位若未能依本須知規範完成申請程序，或無法依據驗證方式提供相關證明時，本計畫將不予撥付資訊使用費。

五、受輔導店家與提案單位均知悉並同意遇下列情事時，依按本須知之規範返還 資訊使用費予本計畫之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合作單位：

（一）提案單位或受輔導店家終止營業時。

（二）提案單位終止提供服務或受輔導企業終止租用服務時。

（三）受輔導店家與提案單位有其他不符本須知規範並經核實而取消輔導或申請資格時。

六、受輔導店家與提案單位應就因故未申請或返還資訊使用費情事，約定公平並合乎相關法令規範之處置方式，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合作單位不負仲裁糾紛之義務。

###### **第六章 智財權規屬**

應約定租用期滿後，雲端解決方案（含軟體、硬體與數據資料等）之智財權歸屬。

**第七章 爭議處理**

一、提案單位應載明受輔導店家申訴採用之申訴機制、處理程序、電話及電子

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二、提案單位應載明受輔導店家不應向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提出救濟或仲裁之請求，而應循「消費者保護法」或「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並載明訴訟管轄法院。

**第八章 其他**

一、受輔導店家知悉並同意於免付費條件下，申請成為一站式台之會員，並同意提案單位與本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受輔導店家相關資料進行一站式平台之申請作業。

二、受輔導企業同意提案單位將受輔導店家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資料，提供予本計畫委託之第三方查驗單位，以佐證、核實提案單位代受輔導店家請領本計畫之資訊使用費，作為支付本契約方案費用中政府補助額度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提案單位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佐證受輔導店家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等。

三、受輔導店家同意由提案單位提出可佐證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雲世代商圈雲端解決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本計畫執行單位，並同意本計畫主辦 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茲規劃受輔 導店家可參與之共同行銷方案或進行產業研析等作業。

# 附件十三、產業別(主計處)

|  |
| --- |
| 分類編號 |
| 編碼 | 大類 | 編碼 | 中類 |
| G | 批發及零售業 | 45-46 | 批發業 |
| 47-48 | 零售業 |
| I | 住宿及餐飲業 | 55 | 住宿業 |
| 56 | 餐飲業 |
| N | 支援服務業 | 77-82 | 77租賃業、78人力仲介及供應業、79旅行及相關服務業、80保全及偵探業、81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82行政支援服務業 |
| S | 其他服務業 | 94-96 | 94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5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96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